

新生申請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一、申請資格：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含配偶之年所得：

- (一)前一年度所得合計低於 120 萬元者：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逾 120 萬元以上者，家中無兩名子女就學，不符申請資格。
- (二)前一年度所得逾 120 萬元至 148 萬(含)者：家中有兩名子女就學，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 (三)前一年度所得逾 148 萬者：家中有兩名子女就學，就學期間需自付全額利息；家中有三名子女就學，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二、注意事項：

- (一)欲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的新生，請勿申辦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就學貸款。
- (二)凡辦理貸款者，**一律暫緩繳交學雜費**。一旦持單繳費後，將無法補辦貸款。
- (三)部分貸款者，請於 **8 月 14 日前**將已對保之就貸資料寄至學校，經審查無誤後，將以電子信箱通知至線上列印差額補繳費單，並請於 8 月 21 日前完成補繳費。

三、註冊前先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申請及對保手續(請於 **8 月 14 日前**至臺灣銀行對保完畢)。

-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務必先進入臺灣銀行入口網站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可上網開放預約對保時段，以節省對保作業時間。

1.校名務必點選『**長庚科技大學+進修部**』，再依大學不同系所可自行輸入或點選：

▲大學→醫藥學門→護理學系

▲大學→社會服務學門→(嬰)幼兒保育(技術)(暨產業)學系

▲大學→社會服務學門→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研究所(碩士)→醫藥學門→護理學系

△(幼保系、高照系、護理系甲.乙類、護理系碩專班)修業 2 年畢業-畢業年月請輸 **11706**

※注意：以上二技學系-非在職專班。

2.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專班請選**是**(請注意：在職專班須於畢業後立即償還貸款金額！)

- (二)學生與保證人(父親或母親或有固定收入之成年人)一起於註冊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但**未滿二十歲者**，則需父母親一同前往銀行。

- (三)前往者，需攜帶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印章、註冊繳費單辦理。

- (四)就學貸款之申貸金額可全貸，包括學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尚可另外加貸項目：書籍費 5,000 元，或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以扣除行政院住宿補貼後之實際住宿費為貸款金額(4,500 元或 2,500 元)；校外租屋者，最高貸款金額為 14,25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加貸生活費，其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最

高可加貸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最高可加貸2萬元。

(五)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洽進修推廣處學務組(03)211-8999 分機 5606 確認減免金額，並於扣除減免額後辦理就學貸款，以免發生超額貸款情形，致無法受理申請。

四、請於**115年8月14日前**將以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地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彭婷瑜老師收)。(信封格式：<https://reurl.cc/Envzmk>)

(一)臺銀對保之申請書(學校收執聯)。(申請人親簽處務必簽名)

(二)未繳款之二聯式學雜費繳費單。

(三)申請日期起三個月內有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父母及保證人；已婚者加計配偶)，**需詳細記事**。

(四)若加貸書籍費、住宿費或生活費者，請於**開學後**，自行至「學生銀行帳號登錄」個人帳戶資料，以供學校統一轉帳退款。加貸生活費者，需繳交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備查(網址：http://webmis.cgust.edu.tw/BankInfo/Bnk_Begin.asp)。(限登錄學生本人郵局、合作金庫或元大銀行帳號)

五、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流程及須檢附之文件，公告於進修推廣處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https://eveningwww.cgust.edu.tw/p/412-1013-2092.php>)。

※個人資料請妥慎保管使用※

112 學年度 下學期 **請確認學年度、學期** 融6-1: 112.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 請 書暨約定事項 113 年 2 月 8 日

撥款通知

一、申請人(即借款人)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逕向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依約將未次申請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請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就讀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退還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並據此逕向連帶保證人查核狀態無誤。上開聲明、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違反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從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償還期限變更。

三、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四、借款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倘有違反規定情事，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申請(撥款通知)，或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申請人親簽務必簽名！**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提示區

申請人(借款人)：就讀學校：長庚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校座落：桃園市
學程：二技
入學：112年 9月
非在職專班
預定 114 年 6 月畢業
夜間部

加貸書籍費或生活費者，請繳交存摺影本並於學校網站填寫「學生本人帳戶資料」
網站：
http://webmis.cgust.edu.tw/BankInfo/Adm_Begin.asp

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欄位
請填寫尚未減免之金額

可申貸項目	金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書籍費	實習費	生活費
學雜費	26,18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團體保險費	23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校內住宿費	8,10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0元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3,090元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5,000元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請確實填寫獲減免金額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17 0310H2
中壢分行 03-4252160

※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113/02/08
臺上對保專用章

第二聯學校存執

請依規定時限繳交承辦老師

113/02/08 10:27:29